遵化市 2016年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根据《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卫生、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定全市卫生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三）组织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负责组织拟定并实施基层卫生、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计生专干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定全市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全市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并抓好落实。

（八）组织拟定全市卫生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九）指导全市卫生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负责对计划生育规划执行情况及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监督和考核评估，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稳定低生育水平。

（十）负责卫生宣传、健康教育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对外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十一）指导制定我市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十二）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四）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属单位有：遵化市卫生学、遵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遵化市妇幼保健院、遵化市人民医院、遵化市中医医院。

第二部分 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

收入支出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遵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6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9195.3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18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7.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2016年支出9195.3万元，2016年末结转0万元。2015年决算收入3942.0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942.05万元。2016年比2015年决算收入多5253.25万元，原因是2016年增加公共卫生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收入合计9195.3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311.8万元；住房公积金51.4万元；办公费7.4万元；公务接待0.4万元；福利费12.3万元；采暖补贴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1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共支出919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4万元，项目支出7801.3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收入合计919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918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7.5万元；2016年支出合计919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8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万元。

五、“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情况说明

2016年公车保有量3辆。“三公”经费支出合计6.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3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4万元,比2015年同比上升4.1万元（原因为 2015年财政安排1辆公务用车经费，因公车改革，2016年财政安排3辆公务用车经费。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专业用车2辆）。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接待人次0人；因公出国（境）0人。我单位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要求，厉行节约、艰苦奋斗,严格执行招待报批程序，实行对口接待，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不存在利用公款互相宴请及请客送礼等问题，公务接待费用明显降低。我单位对公车运行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保养，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制度，不存在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装饰公车行为。

六、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6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24.8 万元，其中：办公及印刷费7.4 万元、福利费12.3 万元、公务接待费0.4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6 万元、其他费用 4.1 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无政府采购情况。

八、绩效决算信息情况

考核指标分为经营性指标和管理性指标两部分。

（1）经营性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提高服务水平，改善服务质量，增加服务项目获得合理收入，并通过加强管理，控制服务成本，完成卫生局核定的年收入任务。

（2）管理性指标

1)基本医疗服务：

①服务数量：门（急）诊人次、出诊人次、辅助检查总人次数、住院床日数。

②服务质量：严格执行诊疗常规和操作规程，执行病历书写规范、医院感染管理规范、医疗废物处置规范等有关法规制度，处方质量、病历质量、护理文书质量、医院感染管理和病案管理符合要求。

③医疗费用：与上年相比，次均住院和门诊费用的增长幅度不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开展单病种限价。

④基本药物制度执行情况：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规范药房建设，加强药品质量管理，执行药品零差率销售。

2) 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行动开展情况：

①预防保健：包括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妇女保健、0-6岁儿童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健康管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工作。

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按照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农村降消项目、孕产妇住院分娩项目、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增补叶酸、妇女“两癌”检查管理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关工作情况。

③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统计报告工作质量。

④健康行动开展情况：包括健康体检、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慢性病人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

3)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行情况：包括新农合政策宣传、新农合监督和服务等工作情况及村级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情况。

4)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情况：主要考核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情况和村卫生室行政、业务、人员、药品、财务等“五统一”管理情况。

5)人事财务管理情况：人事主要考核岗位设置方案、人员配备情况；财务主要考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内部分配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内部岗位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情况。

6)院内建设与管理：院内环境，行政、后勤管理。

7)群众评价与监督。主要考核医患沟通情况，群众满意率。

 2．村卫生室考核内容。主要考核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参与公共卫生管理、合理用药、规范化建设、医疗行为和群众满意度等内容。

九、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局固定资产总额510.21 万元。其中：房屋构建物328.38万元、交通工具113.17万元、电子产品及通讯50.90万元、家具及其他17.76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支出：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三公”经费支出，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